

工作领导到位、机构人员到位、技术和资金保障到位、部门协调配合到位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 PM2.5 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4〕5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 PM2.5 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 PM2.5 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谢耀琪（副市长）

陈定雄（副市长）

张时义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陈岳泉（市监察局局长）

傅友好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袁文键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陈俊钦（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
江林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许汉焕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陈俊谦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赖源凯（市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陈桂标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张 勇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陈庆鸿（揭阳供电局局长）
吴勤武（榕城区区长）
陈家鹏（揭东区区长）
陈群峰（普宁市市长）
杜光亮（揭西县县长）
贝继勤（惠来县县长）
邱 鹏（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蔡淡群（蓝城区管委会主任）
庄宝明（普侨区管委会主任）
刘建中（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）
郭汉彪（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江 水（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）

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，袁泽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傅友好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。聘请广州市政府参事吴乾钊同志为工作小组顾问，为我市整治工作提供咨询指导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26 日